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05 月 13 日 本校第 2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 台社(一)字第 0970137027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本校第 3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11 日 本校第 3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 本校第 3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第 4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二十三條及「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推廣終身教育，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特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學分班每一學分必須修滿十八小時，並避免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科)所訂定之。學員經考試及格，可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核及格，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得採面授教學、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本校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應報教育部核定外，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並於每學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將該學年度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系主任推派二人，學習指導中心主任推派二人，擔任委員；其他委員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提名(應包括教師會代表一人)，簽請校長聘兼之，並得遴選一至二位校外社會人士擔任委員。召集人之任期隨所兼主管任期，其他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續推舉或遴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由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規劃課程設計、開設班次、招生對象及授課師資等，送推廣教育中心循序辦理。
- 第七條 學分班若為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可供開設課程總表」內之科目，免提送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與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會議。但新開及非前述總表內之科目，仍需提送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與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若為校屬課程，則逕提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學分班師資應先送本校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若為校屬課程，則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非學分班開辦應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第八條 本中心所招收學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學分班學員應為十八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二、非學分班學員之資格，則依課程屬性，由各開課中心訂之。

學員選讀副學士及學士學分班，每學期累計至多十八學分為限。

第九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修習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

第十條 學分班學員得依本校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推廣教育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第十四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教學素質，推廣教育中心舉行課程評鑑；其結果得提供辦理各學系（科）、所、中心單位或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參考。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相關收入收支悉依「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